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数字化X射线成像系统、监护仪（有创）等设备采购项目（重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七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手术床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：制造商为玉林市好邦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玉林市好邦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